

《民法研究三十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研究三十年》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5940

10位ISBN编号：7503695943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李开国

页数：3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民法研究三十年》

前言

我1944年农历二月初七出生于四川省岳池县阳和乡三岔河村（现属四川省广安地区华蓥市），196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68年10月至1978年6月在贵州省晴隆县公检法军管组、公安局工作，1978年7月调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后改为民商法教研室）任教员，1982年评定讲师，1985年9月至1986年9月在苏联白俄罗斯大学留学一年，1987年2月晋升副教授，同年底被学校遴选为硕士生导师，1993年6月晋升教授，1998年8月牵头申报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点成功后，被司法部遴选为博士生导师，同时被学校指定为本校民商法博士点负责人。在教师兼行政工作方面，1983年底任民商法教研室副主任，1986年11月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1999年4月在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系级机构调整时任法学一系主任，2003年下半年卸任。现为西南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学术带头人，西南政法大学市场交易法制研究基地（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从1978年7月至今，我在西南政法大学工作已快满31年。这31年我在西南政法大学所做之事概括起来，主要有三件：一是教书育人；二是科学研究；三是继张序九、金平、杨怀英三位前辈之后致力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的管理和建设。在教学上，自1980年为西政复办后第一届本科生（78级）开课起，为本科生主讲过民法、知识产权法；自1987年为硕士研究生开课起，为硕士研究生主讲过民法总论、民法分论、苏联东欧民法、苏联家庭法、金融法；自1994年为博士生开课起，为博士生主讲过民法前沿问题研究（属本校为法学各专业博士生开设的“法学前沿问题研究”课的一部分）、民法总论专题研究、物权法专题研究、债法专题研究。

《民法研究三十年》

内容概要

《民法研究三十年》西南民商学人文库之一。在这本文集中作者收录的第一篇文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本质和作用》，是作者与张序九前辈、戴大奎先生合作发表的文章。

本文集收录的《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法理论剖析》、《企业法调整对象辨析》两篇文章，是与经济法学派抗争的文章。

本文集收录的《国有企业财产权探讨》、《苏联国营企业产权制度的三次改革》、《评企业法人所有权论》、《资本主义企业经营权研究》，是一组围绕企业财产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问题而展开研究的文章。

本文集收录的《法典化：我国民法发展的必由之路》、《民法通则的历史功绩与历史局限》、《我国民法法典化的理论准备》、《完善民法通则法人制度的几点思考》、《市场交易的合同法规范》、《对合同法征求意见稿若干问题的看法和修改建议》、《关于我国物权法体系结构的思考》、《我国物权立法三问题研究》、《侵权责任构成理论研究——一种新的分析框架和路径的提出》等文章，是在我国制定一部科学的、先进的民法典为价值追求，伴随我国民事立法发展的进程开展研究工作而逐步形成的一组文章。

本文集收录的《我国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的完善》、《论我国城市建设用地的先征后用原则》、《我国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改进论》等文章，是以司法部的一个课题——《我国土地制度改革与物权法研究》为依托开展研究工作而逐步形成的一组文章。

《民法研究三十年》

作者简介

李开国，1944年3月生，四川华蓥市人。196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68年至1978年在贵州省晴隆县公枪法军管组、公安局工作，1978年7月调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任教，1985年9月至1986年10月赴苏联白俄罗斯大学留学一年。1986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西南政法学院民商法教研

《民法研究三十年》

书籍目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往的本质和作用 国营企业财产权性质探讨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法理论剖析 苏联
国营企业产权制度的三阶段改革 评企业法人所有权论 资本主义企业经营权研究 企业法调整对象辨
析 完善我国金融立法的思考 市场交易的合同法规范 关于完善《民法通则》法人制度的几点思
考 《民法通则》的历史功绩与历史局限 法典化：我国民法发展的必由之路 我国民法法典化的理论准
备 对《合同法征求意见稿》若干问题的看法和修改建议 中国民法建设面临的伟大任务 关于我国物
权法体系结构的思考 评《民法草案》的体系结构 我国物权立法三问题研究 物权与债权的比较研
究 我国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的完善论 我国城市建设用地的先征后用原则 侵权责任构成理论研
究 我国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制度改进论

章节摘录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法理论剖析社会主义经济法理论肇端于苏联二三十年代，五六十年代波及东欧各国，70年代末开始在我国广泛传播，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逐步形成了具有某些特色的中国经济法理论。苏联东欧经济法理论与我国经济法理论的这种源与流的关系，决定了研究苏东经济法理论对解决我国经济法理论问题具有很大意义。因此，本文着重论述苏东经济法理论的不同流派、苏东民法学家对经济法理论的批判、苏东经济法理论产生和发展的原因等问题，力求对苏东经济法理论作一总的剖析，以期从中获得启发和教益。限于作者水平，文中疏漏或偏颇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得到同仁的补正。

一、苏联东欧经济法理论的不同流派苏联东欧各国的经济法理论虽然存在某些共同点，但苏联的经济法理论并未达到统一，东欧各国也由于国情的不同，形成了一定的差异。研究苏东各种经济法理论，弄清其联系和区别，对全面了解苏东经济法理论是至关重要的。（一）苏联的经济法理论在苏联经济法理论漫长、曲折的发展历程中，不仅不同的历史时期形成了不同的经济法理论，就是同一历史时期，由于经济法学派内部的意见分歧，也出现了不同的理论派别。从历史角度考察，苏联的经济法理论经历了两个发展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二三十年代，产生了二成分论经济法理论和战前经济法理论；第二个时期是50年代末到现在，产生了纵横统一论经济法理论、综合部门法论经济法理论和经济行政法理论。而在这两个时期之间的时间（40年代到50年代中国），则为苏联经济法理论的沉默时期，这同斯大林的高压政策不无关系。

《民法研究三十年》

编辑推荐

《民法研究三十年》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民法研究三十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